




#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代表股份 153,648,2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5208%。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40,082,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549%，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2 人，代表股份 13,566,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6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须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0,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524%；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0,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06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07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08 上市/挂牌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324%；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09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0,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8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0,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2.11 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0,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7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4,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7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40,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80,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翟玉华）：翟玉华

经办律师：黄发庆

经办律师：柳劲松

2026 年 11 月 13 日